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2599-001R

商洛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建设项目山阳板块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 投标人须知 .....	7
一、总 则 .....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7
2. 资金来源 .....	8
3. 投标费用 .....	8
4. 适用法律 .....	8
二、招标文件 .....	8
5. 招标文件构成 .....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
9. 投标文件组成 .....	10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
11. 投标报价 .....	10
12. 投标保证金 .....	10
13. 投标有效期 .....	11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16. 投标截止 .....	12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3
五、开标及评标 .....	13
18. 开标 .....	13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4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4
21. 投标偏离 .....	15
22. 投标无效 .....	15
23. 比较与评价 .....	16
24. 废标 .....	16
25. 保密要求 .....	17
六、确定中标 .....	1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7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17
29. 告知招标结果 .....	18
30. 签订合同 .....	18
31. 履约保证金 .....	18
32. 预付款 .....	18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19
35. 廉洁自律规定 .....	24
36. 人员回避 .....	24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4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	26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28
<b>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b>	<b>30</b>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	30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	30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31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3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36
附表三 评审标准 .....	38
<b>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	<b>40</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b>	<b>4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4</b>
一、资格证明文件 .....	54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55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8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62
目 录 .....	63
投标函 .....	64
开标一览表 .....	6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7
技术偏离表 .....	6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0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73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74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75
业绩一览表 .....	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77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洛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建设项目山阳板块（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商洛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建设项目山阳板块（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ZB-2599-001R

项目名称：商洛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建设项目山阳板块（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128 排 CT）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 128 排 CT2 台	2 (台)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28 排 CT）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 (128 排 CT)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且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4 08:00:00 起至 2025-11-28 17:00:00 止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12-15 09: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发售期限内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操作无法完成。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南新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4-83219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一博、曹文渊、雷鹏

电 话：029-884979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山阳县卫生健康局</u> 地 址: <u>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南新街东段</u> 电 话: <u>0914-832191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u> 联系人: <u>曹文渊、雷鹏</u> 电话: <u>029-88497916</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 (制造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9,800,000.00 元</u> ;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合同包 1 (128 排 CT)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u>壹拾万</u> 元 ( <u>¥100000.00</u> 元) 的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号: <u>103661558496</u> 联系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56853
1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 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U 盘)。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2-15 09:30:00</u>
18.1	开标时间: <u>2025-12-15 09:30:00</u> 开标地点: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三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时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 /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预付款支付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 开具对象为采购人。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详见“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合同包)标准下浮 1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u>详见招标公告</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满足评审需求即可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伴随的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服务以及伴随的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内容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及商务要求、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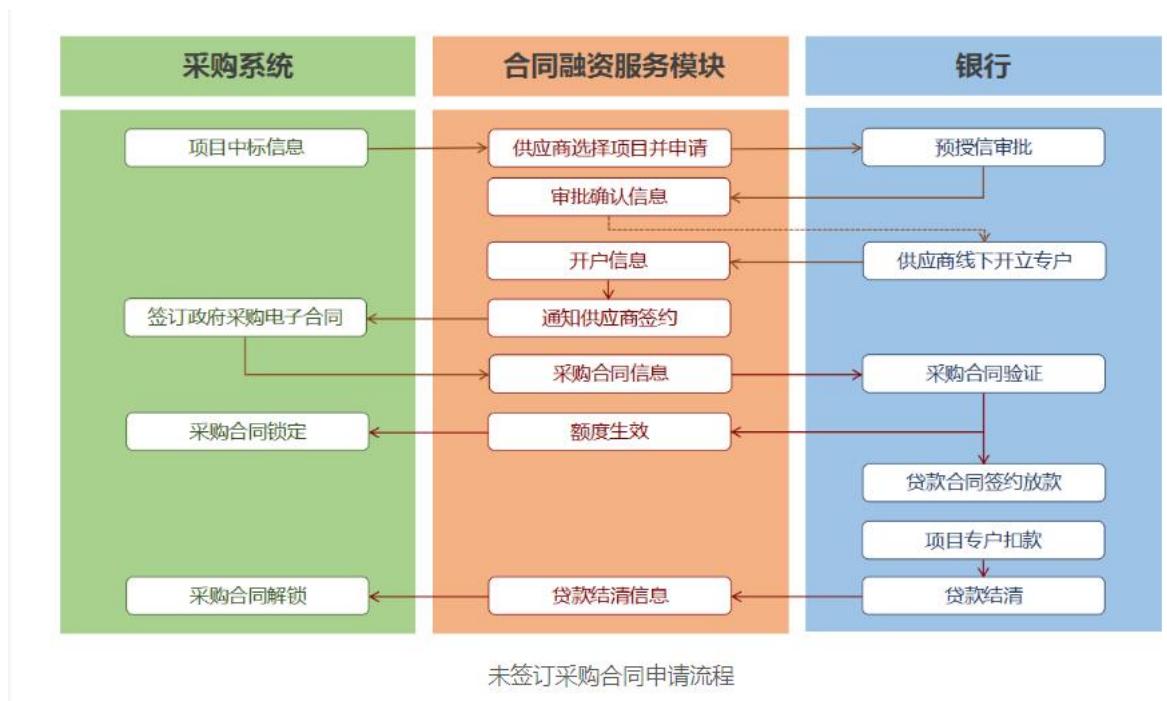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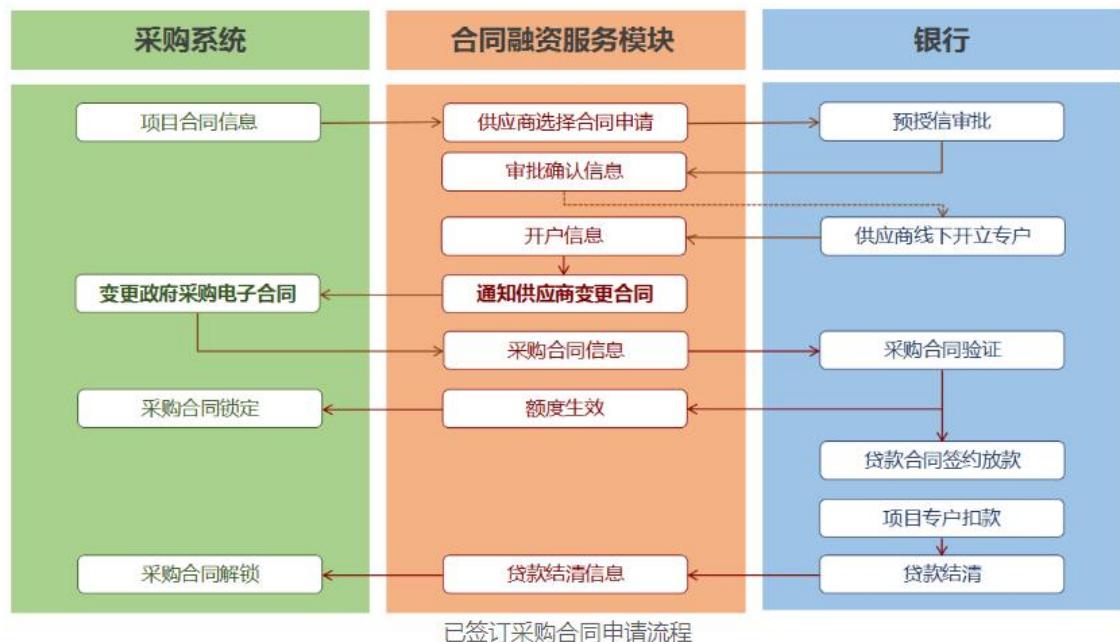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 (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敏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  
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宣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 筠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及商务要求、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b>(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b>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b></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b>(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2)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特定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b>(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 <b>(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b>	
		7-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且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范围内）； <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7-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b>	
		7-5-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b>	
		7-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b>审查结论</b>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部分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评审	40	<p><b>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b>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34分)</b>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p> <p><b>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5分)</b>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商务部分	实施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b>1、供货方案 (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安装调试方案 (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技术支持方案（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验收方案（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b>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培训方案（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业绩	6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原件备查）</p>
总分	10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合计		大写：		

注：含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接口费用，所有设备中标人负责接入山阳县县域医共同体信息系统；

(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1.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②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③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则预付款比例为 40%；

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各合同包采购清单）。

（二）交货期：详见各合同包采购清单。

###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核心产品使用年限 $\geq 10$ 年,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半年。

## 八、验收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4)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7)其他预验收相关资料。

##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四)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

##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五) 验收报告；
- (六) 其他文件资料。

## 十一、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 (三) 服务方式：
  1. 质保期：整体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详见各合同包采购清单) 月（含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终身维护保养，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至少一次的拆机、包装、移机、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等综合服务。
  4. 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质量保证期满后，每年整机保修费用≤中标价格（单台）的 8%。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0.5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24 小时（不管是否节假日）。**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 售后服务方应提供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_\_\_\_\_），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_\_\_\_\_； 维修联系电话：\_\_\_\_\_。

(七) 且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 10 年以上，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注明详细地址：\_\_\_\_\_。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商洛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 128 排 CT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套)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1	128 排 CT	2	490	980	合同签订后 30 日	山阳县人民医院、山阳县中医院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 36 个月	所有设备中标方负责接入山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

#### 二、主要技术要求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非等效) $\leq 0.33s/\text{圈}$
▲1.2	机架完整(不拆外壳)的状态下，扫描架孔径 $\geq 75\text{cm}$
1.3	机架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1.4	机架控制面板、内置液晶数据显示及触控操作面板
1.5	数据传输方式：射频或光调制或电刷
1.6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7	一键式摆位按钮：机架控制面板具备快捷按钮，只需单个按钮即可到达特定检查部位的指定床位
1.8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1.9	具备机架激光定位系统
1.10	具备呼吸导航系统
1.11	机架可显示曝光参数
2	数据采集系统
★2.1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geq 128$ 排
▲2.2	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为等宽排列
▲2.3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 $\geq 256$ 层
2.4	探测器 Z 轴总覆盖宽度(等中心处)： $\geq 8\text{cm}$
2.5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leq 0.625\text{mm}$

2.6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geq 890$ 个, 提供注册证附件技术要求证明
2.7	探测器单元总数: $\geq 113920$ 个, 提供注册证附件技术要求证明
2.8	最大数据采样率: $\geq 1500$ view/圈
▲2.9	滑环数据传输率: $\geq 5$ Gbps
▲2.10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00$ mm
2.11	具备 3D 射线滤过系统
<b>3</b>	<b>X 线系统</b>
3.1	高压发生器总功率 (非等效) $\geq 100$ kW
3.2	球管阳极等效热容量 $\geq 30$ MHU
3.3	球管使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3.4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600$ kHU/min
3.5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1.0$ mm x 0.8 mm
3.6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5$ mm x 1.8 mm
▲3.7	具备飞焦点技术
3.8	最大球管电流 (非等效) $\geq 800$ mA
3.9	管电流步进 $\leq 5$ mA
3.10	最高球管电压: $\geq 140$ KV
3.11	最低球管电压: $\leq 70$ KV
3.12	球管电压自动调节 $\geq 5$ 档
<b>4</b>	<b>扫描床</b>
4.1	最大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70$ cm
▲4.2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400$ mm/s
4.3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 mm
4.4	床最大升降速度 $\geq 40$ mm/s
4.5	床面最高距离地面 $\geq 90$ cm
4.6	床面最低可降至离地面距离 $\leq 50$ cm
4.7	床面最大承重 $\geq 300$ kg
4.8	床点滴架+托盘架+纸床单架
4.9	头臂托、头托、延长板、床垫、各类头垫、膝关节垫、绑带等扫描床附件
4.10	提供原厂质控模体全套 (提供规格型号及清单)

4.11	具备心电监测设备
<b>5</b>	<b>AI 智能扫描导航系统</b>
5.1	智能患者定位
5.2	智能等中心、患者对中
5.3	自动协议选择及优化
5.4	智能自动扫描范围定义、条件设定
5.5	智能自动可识别的患者体位，提供技术名称及种类
5.6	实时患者看护功能：扫描中可实时观察患者情况
<b>6</b>	<b>扫描与重建参数</b>
6.1	多种实时定位像扫描方式：正位像、侧位像、双定位像
6.2	轴扫最快扫描 $\leq 0.33\text{s}/360^\circ$
▲6.3	单圈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6.4	螺旋扫描最快扫描速度（非等效） $\leq 0.33\text{s}/360^\circ$
6.5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4\text{cm}$
6.6	螺旋连续扫描曝光时间 $\geq 60\text{s}$
6.7	螺距连续可调,最大螺距 $\geq 1.5:1$
6.8	最大水平定位像可扫描范围 $\geq 170\text{cm}$
6.9	最大水平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170\text{cm}$
6.10	最大水平断层可扫描范围 $\geq 170\text{cm}$
6.11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25\text{mm}$
6.12	最大扫描 FOV $\geq 50\text{cm}$
6.13	双能量扫描最大 FOV $\geq 50\text{cm}$
6.14	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leq 180\text{ms}$
6.15	等效时间分辨率 $\leq 25\text{ms}$
6.16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6.17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6.18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19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6.20	图像重建视野 FOV $\geq 50\text{cm}$
6.21	图像重建速度 $\geq 60$ 帧/s

6.22	具备迭代重建技术, 提供技术名称及硬件配置
6.23	<u>具备能谱扫描技术</u>
6.24	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6.25	锥束重建算法
6.26	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b>7</b>	<b>图像质量</b>
7.1	空间分辨率 (X,Y 轴) $\geq 20\text{LP/cm}(0\%\text{MTF})$
7.2	Z 轴图像空间分辨率 $\geq 12\text{LP/cm}(0\%\text{MTF})$
7.3	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mm}$ 直径圆, 密度差 0.3%
7.4	图像噪声: $\leq 0.5\%$
<b>8</b>	<b>低剂量技术</b>
8.1	扫描剂量预估
8.2	结构化剂量报告
8.3	剂量监控和预警
8.4	自动毫安调节技术
8.5	自动管电压推荐技术
8.6	低管电压成像
8.7	低剂量扫描模式
8.8	低剂量儿科检查: 定制化儿童扫描协议
8.9	低剂量肺筛查、冠脉体检解决方案
8.10	具备低剂量迭代技术, 提供技术名称及剂量降低效果证明材料
<b>9</b>	<b>主控计算机性能参数</b>
9.1	提供主控计算机 (含医用显示器)
9.2	图像存档系统(USB 移动硬盘、CD-RW 或 DVD 等)
9.3	支持 MPPS 及 PACS/HIS/RIS 等连接管理系统
9.4	DICOM0 接口, 传输: Dicom send/receive, 查询: Dicom query/retrieve, 打印: Dicom Basic Print, 存档: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9.5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患者列表软件
9.6	提供 DICOM 3.0 激光相机接口
9.7	中文操作界面
9.8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注册、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9.9	2D/3D 图像浏览和编辑、胶片编辑与打印
9.10	2D/3D 图像工具包
9.11	主控制台提供并可以独立完成 MPR, MIP, MinIP, CPR, VR, SSD, VRT, CTA, 区域生长容积分析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9.12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 自动语音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9.13	图像采集和重建系统: 实时重建, 在线重建, 离线重建, 高清重建矩阵等重建模式
9.14	并行重建功能: 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 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置多个重建任务, 任务数≥6 个
<b>10</b>	<b>提供重建计算机</b>
10.1	计算机 CPU≥4 核
10.2	计算机内存≥16GB
10.3	硬盘容量≥1TB
<b>11</b>	<b>后处理工作站</b>
▲11.1	提供 1 套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含显示器)
11.2	具备临床基础应用技术及软件
11.3	具备高级后处理技术及软件
<b>12</b>	<b>临床基础应用技术及软件性能参数</b>
12.1	2D /3D 图像浏览和编辑、胶片编辑与打印
12.2	2D /3D 智能操作工具包
12.3	2D /3D 图像分析系统
12.4	多模态图像融合
12.5	多平面重建 (MPR)
12.6	曲面重建 (CPR)
12.7	最大密度投影 (MIP)
12.8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12.9	三维表面重建 (SSD)
12.10	容积三维重建 (VR)
12.11	容积漫游 (VRT)
12.12	CT 血管造影 (CTA)
12.13	组织裁剪功能
12.14	自动去骨功能
12.15	透明显示软件

12.16	CT 电影功能软件
12.17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软件
12.18	虚拟内窥镜软件包
12.19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线束硬化伪影、条状伪影消除等）
12.20	金属伪影校正算法
12.21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12.22	CT 尿路造影成像技术
12.23	螺旋扫描降噪技术
12.24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12.25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12.26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
12.27	钙化积分应用技术
12.28	脑出血、脑容积测量技术
12.29	急诊缺血性脑卒中影像评估
12.30	脑血管疾病结构和功能评估（脑血管畸形、脑动脉瘤等）
12.31	肺部、肺结节诊断分析软件
12.32	腹部诊断分析软
12.33	神经诊断分析软件
12.34	肝诊断分析软件
12.35	肿瘤系统诊断分析软件
12.36	齿科诊断分析软件
<b>13</b>	<b>高级后处理技术及软件性能参数</b>
13.1	脑出血测量技术；
13.2	脑容积测量技术；
13.3	具备心脏分析软件；
13.4	具备心脏分离功能；
13.5	具备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13.6	具备冠状动脉束一键提取功能；
13.7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13.8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13.9	具备心脏投影角度显示功能；
13.10	具备冠状动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13.11	具备胸痛三联专用分析；
13.12	具备胸痛三联征一站式扫描分析功能；
13.13	具备脑卒中分析：具备病灶识别及测量功能；具备缺血性脑卒中一站式联合扫描分析功能；
13.14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
13.15	具备容积灌注成像功能
13.16	提供脑灌注软件
13.17	提供神经灌注软件
13.18	提供体部灌注软件
13.19	低千伏完成肺、肝、胰腺、肾脏等全身各个部位灌注成像的能力
13.20	具备 CT 能谱成像技术
13.21	具备物质浓度测定功能
13.22	具备虚拟平扫功能
13.23	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功能；
<b>14</b>	其他要求
★14.1	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3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3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14.2	提供与所投产品适配的双筒高压注射器
14.3	空调 2 台（包括操作间 1 台 $\geq 1.5p$ 、设备间 1 台 $\geq 3p$ ，并与所投产品相适应），需在标书中单独提供所投空调品牌型号
★14.4	质保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超过 5%，每停机 1 天，质量保证期将顺延 5 天
14.5	提供球管、探测器的品牌型号及产地，格式自拟。
14.6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头套、膝垫、全套质控水模等附件。
14.7	配套适合本机应用的精密补偿式稳压电源 1 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  ：\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合计： 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 (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以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